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 阿尔巴尼亚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中，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牢不可破的战斗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长期无息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亿零五千六百三十万元。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上述贷款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成套项目、一般物资（单项机器设备、各种材料和船只），其具体内容双方将另行协商，并分别签订议定书。

上述贷款用于提供成套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八亿七千万元；用

于同建设成套项目有关的厂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金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用于提供一般物资的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四千六百三十万元。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供的上述贷款，贷款的偿还期限为十年，即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偿还贷款总数的十分之一。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第二条规定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成套项目、一般物资的价格，以及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偿还全部贷款而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货物的价格，均根据中阿两国贸易作价原则确定。按贸易价格对第一条规定的贷款的偿还金额为人民币五亿五千六百万元。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将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商定有关本协定贷款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查 尔 查 尼

(签字)

(签字)